公司代码:600667　　公司简称:太极实业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中,亲自出席董事8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黄睿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佳颐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极实业	600667	S太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成文	吴丹
电话	0510-85419120	0510-85419120
办公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	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
电子信箱	tjsy600667@163.com	tjsy600667@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970,614,849.37	32,673,594,339.55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4,163,977.72	7,963,815,597.51	2.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11,562,790.11	18,616,529,237.32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024,578.09	426,847,689.48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404,355.07	418,919,905.46	-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312.69	-1,053,487,775.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5.80	减少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8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2	640,624,856	0	无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	75,321,382	0	无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	60,401,612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27	47,766,263	0	无	
赵振元	境内自然人	1.06	22,363,435	0	无	
王立伟	境内自然人	0.54	11,450,000	0	无	
廖勇祥	境内自然人	0.47	10,000,000	0	无	
付康	境内自然人	0.45	9,379,649	0	无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41	8,720,527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7,731,9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10名其余股东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太极实业MTN001	102381124	2023-04-27	2026-04-28	400,000,000	3.4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13	73.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77	9.1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瑞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复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判,同时参考同行业同业务板块的上市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拟对合同资产以及工程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合同资产以及工程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合同资产以及工程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市场环境及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为控制坏账风险、提升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风险管理能力,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工程项目结算,加强应收账款清收。经过综合评估公司及各子公司合同资产与不同业务性质应收账款的客户类型、结算资金来源、回款周期、历史坏账核销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原有合同资产与工程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已无法完全客观、公允地反映当前合同资产与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实际信用风险情况。为了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复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判,同时参考同行业同业务板块的上市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拟对合同资产以及工程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合同资产以及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采用的会计估计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照账面余额的0.5%计提减值准备。

(2)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

工程业务组合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2、变更后合同资产以及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采用的会计估计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照账面余额的1.30%计提减值准备。

(2)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

公司以账龄作为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通过计算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2024年度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9
1-2年	12.44
2-3年	23.56
3-4年	37.70
4-5年	64.76
5年以上	100.0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对2024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变更前	2024年6月30日变更后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6,333,446,845.60	6,396,645,871.51	63,199,025.91
合同资产	7,005,139,094.98	6,948,816,368.58	-56,322,726.40

2、会计估计变更对2024年1-6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变更前	2024年1-6月变更后	影响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16,685.95	76,215,711.86	63,199,02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8,881.67	-58,881,608.07	-56,322,726.40
利润总额	506,936,221.36	513,812,520.88	6,876,299.52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的假设分析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16,817,369.57	-27,375,056.57	12,775,242.09
净资产	38,887,979.26	15,619,181.17	26,478,136.95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准则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鸿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黄睿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佳颐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复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判,同时参考同行业同业务板块的上市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拟对合同资产以及工程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408　　公司简称:中信博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中信博	6884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义君	张文霞
电话	0512-57353472-8088	0512-57353472-8088
办公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92,749,818.22	8,165,398,710.15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3,111,571.75	2,802,439,772.91	8.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76,302,345.27	1,921,306,594.17	7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32,663.09	98,080,778.36	13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283,284.26	74,192,792.19	19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66,866.80	82,854,150.35	-1,57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3.85	增加4.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0.73	13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0.73	135.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	3.45	减少1.2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浩	境内自然人	37.34	50,893,679	-	-	无 -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6	6,487,893	-	-	无 -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	3,022,017	-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2,222,813	-	-	无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54	2,096,336	-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	2,092,850	-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945,307	-	-	无 -
易方达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0	1,636,159	-	-	无 -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1,357,155	-	-	无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260,000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蔡浩配偶杨雪艳为上述两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碳”)70%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松零碳”)持有安徽零碳30%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拟由中信博受让宿松零碳持有的安徽零碳3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412.07万元。受让完成后,中信博将持有安徽零碳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需求,优化员工激励方式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拟由公司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宿松零碳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零碳3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412.07万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零碳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于方宿松零碳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石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标的相关的未经审议程序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宿松零碳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石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宿松零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3、成立日期:2021年9月22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石俊;

5、注册地址: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宿松零碳仅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安徽零碳30%股权,未有其他经营业务,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标的为宿松零碳持有的安徽零碳30%股权。

(二)交易标的信息

1、企业名称: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持股比例:中信博持股70%,宿松零碳持股30%;

4、注册地址: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5、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数据:安徽零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163.59	37,245.13
净资产	5,984.90	5,021.49
负债	45,178.69	32,223.6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307.70	11,248.46
净利润	178.65	-761.12

(三)权属情况说明

安徽零碳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586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安徽零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563.71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安徽零碳《资产评估报告》全部权益评估值6,563.71万元为基础,结合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受让安徽零碳30%的股权作价为人民币1,412.07万元。本次受让股权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宿松零碳”设立之初,目的为激励核心员工及相关管理人员积极性,促进业务加快发展。现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以优化员工激励方式促进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拟由公司受让宿松零碳持有的安徽零碳30%股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1,412.07万元受让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赞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以1,412.07万元受让宿松零碳持有的安徽零碳30%股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方向,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宗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是对公司2024年度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重要总结,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本次半年度评估报告有利于推动专项行动方案实施,回应全体股东关于公司经营、治理及投资回报的股切期待,积极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1,412.07万元受让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员工激励方式,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博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5,819,480股变更为202,462,150股。现拟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074.58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073.8645万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071.46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5,715,480股变更为135,819,48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2024年5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5,819,480股变更为136,29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295,000股变更为202,462,15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